

此乃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綜合版本，中英文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包括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所有修訂)

於一九一零年六月四日註冊成立

No. 99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更改名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冊證書

Whereas THE MACAO ELECTRIC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was incorporated in
查 已在香港依

Hong Kong as a limited company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on the Fourth day of June
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日期為一九一〇年六月

1910;

四日；

And whereas by special resolution of the Company and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istrar
又該公司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及獲公司註冊官批准後
of Companies, it has changed its name;
，已將其名稱更改；

Now therefore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Company is a limited company incorporated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現為一有限公司，其註
under the name of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冊名稱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fourth day of June,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簽署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and Eighty-eight.

(Sd.) J. Almeida

J. Almeida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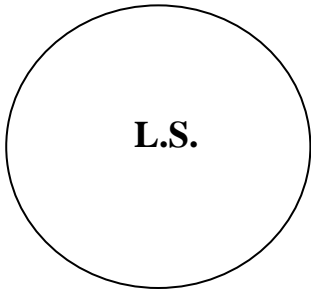
[Copy]

公司註冊證書

THE MACAO ELECTRIC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

茲證明「THE MACAO ELECTRIC LIGHT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為叁拾萬元分為叁萬股每股面值拾元之股份，其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維多利亞城，而此公司已根據《一八六五年公司條例》正式註冊。

於一九一零年六月四日簽署蓋章，特此為證。



(Sd). J.H. KEMP,
公司註冊處處長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直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之所有修訂)

*第一： — 本公司名稱爲「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第二： —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維多利亞城。

** 第三： —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是：

- (1)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經營控股公司的業務，以及統籌任何一間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集團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控制的任何集團公司的政策和行政管理。
- (2) 購買作投資或轉售，以及販運土地及房屋以及屬任何保有形式的其他財產及當中的任何權益，以土地或房屋或其他財產或當中的任何權益設立抵押、將之出售及買賣及以有關抵押提供墊款，以及一般地買賣，以出售、租賃、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販運土地及房屋財產（土地或非土地財產）。
- (3) 經營土地公司、土地投資公司、土地按揭公司、建築和建築房地產公司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一般經營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4) 購買、承租或交換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屬保有形式的產業權或權益、土地或可繼承產。

* 本公司名稱於一九八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改爲上列名稱。

** 經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5) 取得屬於本公司的土地上任何建築物的空置管有權，支付賠償以拆卸有關建築物以及為建築目的而對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進行平整及預備工作。
- (6) 在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建商或其他身份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土地上興建或促致興建各種建築物，特別是住宅房屋、商店和倉庫，以及改變、拆除、改善、裝飾、維護及佈置位於任何有關土地上的建築物。
- (7) 以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尤其是為了獲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以及其在水和其他方面的權利、權益及特權或其中任何部份。發起任何其他公司，以租賃或收購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財產，或為了達到任何其他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目的，以及取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任何有關公司的股份及擔保任何有關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支付。
- (8) 購買、承租、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其業務乃屬必需或可為其業務帶來方便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或任何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以及任何權利、特權及債務。
- (9) 與任何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的政府或機關或任何人士或公司訂立任何看來有利於本公司的宗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安排或合約；從任何此等政府或機關、人士或公司取得本公司認為宜取得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並執行、行使及遵從任何此等安排、合約、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10)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授予獨有或非獨有或有限度的使用發明（指任何看來能夠用作達到本公司目的之發明）權利的專利、發明專利、特許等等，或獲取該等與任何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專利、發明專利、特許；以及使用、行使、發展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如此獲取的財產及權利，或就該等財產及權利給予特許。
- (11) 取得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及持有具有與本公司的宗旨完全或部份相似的宗旨或經營能夠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之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

- (12) 以不時決定之證券及方式將本公司毋須即時動用的資金加以投資及處理。
- (13) 以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權證、契諾、匯票、承付票或其他債務及證券之方式或據此，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財產或其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以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方式借入款項或籌措款項。
- (14) 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保證（不論是藉個人契諾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的及將來的）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作押記或是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法，亦不論在有代價或無代價的情況），以保證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當其時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或是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另一附屬公司或是在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有關聯或有聯繫的公司又或在商業或其他方面與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有關聯或有聯繫的公司）履行任何合約或義務及支付上述人士、商號或公司的任何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資本或本金（連同任何溢價）及股息或利息，以及在其他方面支持及協助上述人士、商號或公司，惟本條文概不授權本公司經營保險業務及因此（在不損害本文中任何其他條文的解釋的原則下）本條文得詮釋為本公司的個別及獨立宗旨以及作為一項附帶於本公司其他宗旨的權力。
- (15)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或個人的任何及所有可保風險投保以及令到有關任何人生命的保險生效（及支付相關保費）及令到再保險及反保險生效，但不可經營構成火險、壽險或海上保險業務的業務。
- (16) 支付本公司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加現金或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或獲取的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各種財產或權益。
- (17) 訂立、承兌、背書及簽立承付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
- (18) 經營投資公司的業務及就此收購和持有、購買、認購（有條件或無條件）、借入、獲取、持有、擁有、出售、交換、指讓、轉讓、按揭、質押、抵押、擔保、買賣及以其他方式實行任何種類、性質或類別的任何及所有交易（不論是以本公司的名義或以任何代名人的名義）、任何公司（不論其在何處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抵押，以及由全球各地之任何政府、主權國家、政府部門、公共團體或機構（最高、從屬、市級、本地或其他層次）發行或擔保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及抵押。

- (19) 以首次認購、合約、競價、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或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股份、證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票據、債務或抵押，以及（不論是否繳足）為相同主題而認購，惟須符合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
- (20) 行使及執行擁有任何股份、證券、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因應本公司持有特定比例的已發行或面值股份而獲授的所有否決或控制權；以及按適當條款向或就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督及諮詢服務。
- (21) 經營商人的業務，以收取現金或以除賬形式或以分期付款計劃、租購、遞延付款、租用協議或其他方式，推動各種飛機、火車、船舶、車輛、貨物、財產（不動產和動產）、權利、據法權產、機械、貨物和商品的銷售。
- (22) 向任何人士或公共機構提供投資顧問、調查、監督、管理或其他服務，不論是否關於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人、公司或法團的發起、組織、重組、資本重組、清盤、整合或合併，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的發行、包銷、銷售或分銷，在香港或海外的稅務、外匯管制或經濟或商業條件，以及在香港或海外的土地或非土地財產之買賣。
- (23) 以任何及所有身份從事證券業務（包括當中的各個界別、部份及範疇）。
- (24) 出任證券方面的包銷商、交易商、經紀、買賣商和投資者。
- (25) 從事和經營各個種類、性質或類別的商品的經紀和交易商業務（包括在日後交割商品的合約），以及（不論是否與此有關）購買、借用、獲取、持有、交換、出售、分銷、借出、按揭、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進口或出口或以任何方式利用及一般地買賣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各個種類、性質或類別的商品和產品、銷售品、交易品、材料、非土地財產以及當中的任何權益的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及所有的各個種類、性質或類別的交易以及作為獲取有關權益的權利憑證之票據，以及擔保有關在任何貿易局、商品交易局、或類似機構進行交易的任何及所有責任，以及辦理對經營上述業務可能具效益或附帶於對經營上述業務的任何及所有事宜。

- (26) 就任何公司業務計劃或操作的發起、構思、規劃、建設、發展、管理、監督、控制、操作和融資而提供意見及服務。
- (27) 出任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之代理、顧問、董事、總經理、經理、秘書及任何公司的登記主任。
- (28) 提供或促致他人提供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在本身經營任何業務中或此之有關而要求及屬於商業性質之各種及任何服務、需要、需求或要求。
- (29) 經營公司發起人、融資人及票據經紀的業務，一般地採取和執行各種經紀及佣金，以及磋商安排以借入或借出款項或認購或包銷股份、債權證和其他證券。
- (30) 在其所有分支機構經營公共關係顧問、顧問和代理的業務；在促進與公眾全面的或任何特定部份的公眾關係提供意見及協助；培養、建立和保持與新聞界的關係以及其他適當的關係；在各個領域並通過所有的媒體和技術進行宣傳，以向任何部份的公眾傳播材料和信息，以及以公共關係及宣傳或當中的任何方面編撰和發表報告。
- (31) 出任任何人士、公司、法團、政府、國家、殖民地、省份、統治權、主權或權力（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層次）之受託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經理、代理或受權人，以及一般地承擔、執行和履行任何信託或信託代理業務及任何機密職位。
- (32) 尋求及取得在香港和其他地方運用資金的機會。

- (33) 經營土地投資、土地開發、土地按揭和房地產公司在其所有分支機構一般經營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34) 開發、改善和利用本公司所獲取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而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土地，為建築目的而進行平整及預備工作，興建、改變、拆除、裝飾、維護、佈置及改善建築物、道路及方便設施，以及就任何有關土地進行裝置、鋪設、排水、維護、以建築物租賃或建築物協議之方式出租，以及向建造商及租戶以及於任何有關土地擁有權益的其他方墊付款項及訂立各種合約及安排。
- (35) 購買、承租、租用及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對達成其任何宗旨乃屬必需或可為此帶來方便而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土地或非土地財產或於當中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尤其是土地、種植園、房屋、工廠、倉庫、廠房、機器、專利、特許權、商標、商號、版權、許可、庫存、材料或任何種類的財產，以及使用、運用、維護和改進、出售、出租、移交、按揭、抵押、處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上述各項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財產、包括就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而向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給予許可或授權任何人士、法團或公司運用屬於本公司的任何專利或專利權。
- (36) 興建、建造、執行、改善、修改、維護、發展、進行、管理、執行、控制和以其他方式處理工程和建設工程以及各種方便工程、包括海港工程、航路、航空站或機場、道路、碼頭、路、電車軌道、鐵路、分支或側線、電報、電話、建築物、橋樑、混凝土或鋼筋混凝土結構、水庫、水道、運河、水務工程、堤壩、灌溉設施、填海工程、污水處理工程、排水工程、疏浚和水利工程、磯、防波堤、船埠、製造廠、倉庫、酒店、餐廳、電子工程、水、蒸汽、燃氣、石油和一般電力工程、車間和儲存庫、飛機庫、車庫、公共事業和所有其他工程和各種方便設施（公共或私人），以及作出貢獻以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上述各項之建設、改善、維護、發展、進行、管理、規劃、執行或控制。
- (37) 就各種抵押品（無論是土地或非土地）而向建造商及其他人士借出或墊付款項，就任何土地、建築物及處所（不論保有形式如何及位於何處）的按揭授予貸款以作改善或其他用途。
- (38) 經營建造商、建築師和測量師、磚瓦製造商、房屋及地產代理的業務。

- (39)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並經營製造便攜式建築以用作辦公儲存或與建造商及承建商工作有關之任何其他用途。
- (40) 經營有關各類土地及非土地財產之拍賣商、土地和房地產代理及經理、收租人、海損理算師、遊艇代理和經紀、評估師、估價師、測量師、經紀和估值師的業務；盤點存貨及準備存貨，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土地及非土地財產，建造、擁有、管理及出租拍賣室；為建造商提供融資以及參與各種財產之發展及利用；進行代理和一般地進行拍賣商、房地產代理或估值師一般進行之任何業務、工作或交易，或彼等可能有利地經營者。
- (41) 承擔貨物的保管以及經營安全存管服務的所有人、保險代理及經紀、電工和無線工程師、車庫的東主及乘客和貨物的承運人之業務，以及承擔任何秘書、會計、文書或類似的工作。
- (42) 經營船東、船舶代理、船舶經紀、保險經紀、船舶和航運財產經理、貨運承包商、陸路和海路承運商、駁船船東、駁船船夫、裝卸工人、船舶維修員、造船廠、拆船廠、船舶供應商、打撈及拖船承包商、包括所有分支的工程師、貨運代理、冰商人、冷凍倉倉務員、倉庫保管員、碼頭管理員、一般貿易商和進口商及出口商的全部或任何業務，以及建造及／或維護及／或經營碼頭和貨倉，並進行各種公路運輸和駁運業務。
- (43) 於適宜之情況將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船舶或船隻用於各種船隻的拖曳及打撈服務，以及用於世界各地港口之間運載乘客、郵件、部隊、軍火、家畜、肉類、煤、焦炭、玉米和其他農產品、以及各種包裹、珍品及商品，以及獲得任何郵政補貼。
- (44) 購買、交換、包租、轉租、租用、建造、興建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及擁有、進行、管理和買賣船舶或船隻以及所有必要或方便的設備、引擎、用具、齒輪、家具和儲存庫或在船舶或船隻的任何股份或利益，以及維護、修理、改善、投保、修改、出售、交換、或出租以供租用、或包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和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船舶、船隻、股份或證券、或本公司的任何引擎、家具、用具、設備或儲存庫，並建立和維護輪船或其他船隻的航線或定期服務。

- (45) 提供所有船舶和航運有關的任何性質服務，以協助法團、商號、銀團、組織、個人和其他人士以及上述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人士的船隻。
- (46) 訂立、接管、磋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合約而內容有關任何輪船、船舶、運輸工具、小船或其他船隻之興建、建造、裝置設備、儲存、安裝傳動裝置或其他有關事宜；訂立、接管、磋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認為必要、適宜或利便本公司或上述任何一項之任何其他合約；以及按有關價格及有關代價，根據有關條款及條件，並且在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條文及協議的規限下訂立、接管、磋商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任何有關合約，並且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更改、修訂、變更或取消任何該等合約。
- (47) 為全球各地之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經營代理、經理、客賬經紀商或經紀的業務，特別是（但概不在任何方面限制上述權力）出任保險、航運、航空、運輸及商船之代理及經理。
- (48) 為任何公司、人士、合夥、組織、法團或企業出任經理、總經理、代理、代表、受權人、受委代表或代名人，以及參與任何有關業務或營運或當中任何部份之組建、發起、管理、監督或控制。
- (49) 經營建造商、承建商、倉庫管理員、船舶和小船的建造商和維修商、金屬製造商、黃銅鑄工、造船工人、碼頭擁有人、土木、採礦、機械和工程工具製造商、鍋爐製造商、木匠、造水車木匠、航機及輪船航線之東主以及乘客及貨物的水陸空運輸企業、碼頭、磯和倉庫之東主、諮詢工程師、評審員的業務及本公司看來能夠就上述各項經營及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令到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能夠獲利之任何其他業務。
- (50) 經營全部或任何飛機或飛行器的擁有人、租用人及營運商、飛機或飛行器的經紀、航空公司財產的經理、航空保險經紀公司的業務，以及經營航空保險或航空意外險的承保人業務以及進行再保險及反保險，但不可經營壽險、火險或海上保險的保險或承保業務。

- (51) 經營一般商人、貿易商、佣金代理、進口商、出口商、冷凍設備商、租用人、銷售代理、製造商的子代理、代理商、航運公司的子代理、經紀、採購代理、供給者、遊客和旅行社、保信代理商、個人和促銷代表、客賬經紀商、店主、古董商、裝卸工人、包裝人員、存儲服務商、漁民和拖網漁民、馬具商、建築商、承包商、冶金商、各種工程、企業或項目的承辦人的全部或任何業務。
- (52) 進口、出口、購買、準備、處理、製造、使之可予銷售、出售、交換、以貨易貨、質押、抵押、以之提供墊款、並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利用農產品、貨物、材料、商品和銷售貨品（以其已準備、製造或原始狀態一般地進行），以及承擔、進行和執行各種金融、商業、貿易、工程及其他製造業務和所有業務（不論是批發或零售）。
- (53) 經營各種材料、化學品、物質、商品及產品（不論是合成、天然或人工）、尤其（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各項、塑料、樹脂、紡織、織物、纖維、羽毛製品、皮革、毛髮、橡皮、橡膠及從上述各項製成的貨物及物品，以及化合物、中間物、衍生物及其副產品（無論是穿著、裝束、或個人或家庭用的裝飾品）之製造商、生產商、煉製商、開發商及經銷商的業務。
- (54) 經營書商、書籍生產商、裝訂商、印刷商、出版商和報紙、雜誌、書籍、期刊、門票、節目資料、宣傳冊、宣傳資料和其他各種刊物之所有人、機器、凸版印刷和銅版印刷商、滾輪和自動印刷商、彩色印刷商、平版、活字鑄造工、鑄版工人、電版技工、照相打印商、雕刻商、戳記製作商、設計師、繪圖員、報刊經銷商、新聞代理、記者、文稿代理人、文具商、版畫廠商和經銷商、印刷品、圖片、圖紙、廣告代理商和承包商、藝術家、雕塑家、設計師、裝飾家、插圖畫家、攝影師和各種攝影用品和設備之經銷商、電影製片商、監製和發行商、宣傳代理、展示專家之全部或任何業務和本公司看來能就上述而經營之任何其他業務。
- (55)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惠及本公司（或其在業務方面之前任機構）僱員或董事或前僱員或前董事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受養人或親屬之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利便安排；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展示、或任何公眾、一般或具效益的宗旨而認購或擔保款項。

- (56) 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範圍或配售或促致認購或於其他方面協助發行本公司或本公司所組建或發起或本公司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組建或發行中已經或將會獲提供之服務，而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薪酬或其他報酬或獎勵（以現金或證券或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 (57) 給予任何人士或促致任何人士獲得退休金、津貼、酬金及其他款項及任何性質之利益，支付保險或應可惠及任何人士或增進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之其他安排。
- (58) 支付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組建及發行以及經營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業務之起始或附帶的一切開支。
- (59) 促致本公司在任何地區獲得註冊或獲得承認。
- (60) 停止經營及結束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活動，在任何地區取消本公司的註冊並將本公司清盤或促致本公司解散。
- (61) 將本公司的任何部份事業、財產及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給債權人及股東，但沒有法律所規定的認許（如有），不得作出引致資本減少的任何分發。
- (62) 委任代理、專家和受權人代表本公司辦理全部或任何上述事宜及事情或本公司出任代理或於任何其他方面在全球各地擁有權益或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
- (63) 在全球各地及以委托人、代理、承辦商或受託人身份或其他身份，以及單獨或連同其他人，辦理全部或任何上述事情。
- (64) 採取及辦理附帶於或有助於達到以上全部或任何一項宗旨的所有其他行動及事情。

現特此宣布，在本條中，「公司」一詞視作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或人士，不論其是否具法團地位，亦不論其是以香港抑或以其他地方為其居籍地；而在本條的各段中所指明的宗旨，除非在有關段落的文意明確地如此指示，否則屬獨立的重要宗旨，不得藉參考在另一段中的詞語或任何其他段落或本公司的名稱或基於該詞語或任何其他段落或該名稱所作的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

- 第四： — 本公司股東的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第五： — 本公司的股本為 1,0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的股份。

* 經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修訂。

我們，以下列具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的若干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或名稱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公司資本中的股份：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p>A. C. MILLAR 澳門 南灣大馬路 11 號 工程師</p>	<p>壹股</p>
<p>FRANCIS C. BARLOW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律師</p>	<p>壹股</p>
<p>CHARLY EDMUND WILLIAM RICOU 澳門 南灣大馬路 13 號 電機工程師</p>	<p>壹股</p>
<p>J. M. XAV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律師之書記</p>	<p>壹股</p>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LI HONG MI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傳譯	壹股
WONG CHAK NAM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書記	壹股
CHENG YAU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傳譯	壹股
承購股份總數.....	柒股

日期：一九一零年六月二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PHILIP W. GOLDRING,
 律師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一九八八年五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
(包括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之所有修訂)

表A

1. 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例

詮釋

* ◇ § # 2. 此等細則之旁註不被視為此等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此等細則之詮釋及不包括在此等細則之詮釋內，惟主題或文義中有不一致者除外：

詮釋

「聯繫人士」就任何董事而言指：

聯繫人士

(i) 其配偶；

(ii) 該人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 18 歲之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連同上述(i)項，合稱「家族權益」）；

(iii) 於以其本身或其任何家族權益為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中，具有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或如屬全權信託，則指（就其所知）全權信託之酌情對象以及具有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於權益資本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表決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其他水平），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員之組成之任何公司（「信託人所控制之公司」）及屬於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合稱「信託人權益」）；

(iv) 信託人所控制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有關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v) 其本身、其家族權益、上述(iii)項所述之任何信託人身份之信託人，及／或任何信託人權益合共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資本，藉以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 30%或以上之表決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明可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其他水平）之任何公司，或藉以控制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之任何其他公司（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核數師」指不時負責核數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門以供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 營業日

「催繳」指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 催繳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資本； 資本

「股息」指包括以股代息計劃、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若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在與公司條例第 129G(1)條的但書一併理解的該條下有權獲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的人； 有權利的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	上市規則
「月」指一個曆月；	月
「報章」指在香港每日出版及普遍流通的報章，並須為政務司司長為施行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發出並在憲報刊登的報章名單內的指明報章；	報章
「認可結算所」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修頒佈之條文）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
「有關財務文件」指須根據公司條例第 129G(1)條就本公司送交的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此等細則及該條例批准使用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不時負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票（股票或股份之分別已明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正式登記股東；	股東 成員
「財務摘要報告」指符合公司條例第 141CF(1)條的本公司的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如文意另有所指）大部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董事；	董事會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及其不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修頒佈之條文，包括納入其中或代替其中任何條例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就任何替代條文而言，此等細則中對該條例的條文之提述應解作在新條例中的替代條文；	公司條例 該條例

「本公司」或「公司」指上述列名之公司；	本公司
「股東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存置之股東名冊並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名冊
「此等細則」及「本文件」指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之現行形式及不時生效之所有補充、修訂及替代細則；	此等細則 本文件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以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之方式；	書面 印刷
意指單數之字眼，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之字眼，也包括單數之意；	單數及眾數
意指任何性別之字眼均包括所有性別； 及	性別
意指人士之字眼，包括合伙人、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公司
除上文所述，該條例中界定之詞彙或用語（於此等細則對本公司之約束力生效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此等細則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主題及／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若文意許可，「公司」將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此等細則之詞彙具該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任何以數字對細則之提述為對此等細則中的特定一項細則之提述。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3. 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本公司可按其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不時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以上述方式決定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表決、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之股份，並可於特別決議案批准下發行根據條款或應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之選擇予以贖回之優先股。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地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須向全體股東提出該競價。

發行股份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4. 董事會可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授予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是董事根據股東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的權力而發行者，則作別論）。若發行的是不記名認股權證，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的情況信納原本之認股權證已遭毀壞以及本公司已收到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有關補發認股權證的彌償保障，否則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代替已遺失的認股權證。

Warrants.

#5. (A)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在本公司原本的或任何增加的資本中的股份，可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之情況，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按本公司不時之決定而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

修訂股份權利之方式

(B)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在符合公司條例第 64 條規定之情況，可經由不少於已發行股份或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若資本是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或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更改或廢止。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此等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須同樣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是兩名持有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有關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或其代表，而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則是一名持有有關類別的股份的人或其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

(C) 此等細則之條文適用於修改或廢止附於任何部份類別股份之特別權利，猶如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類別股份形成一個獨立類別而所附之權利予以更改。

(D)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股份及增加資本

[△]6.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獲賦予之任何權力或該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允許或並無禁止或並非不一致之任何權力，藉以不時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會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資助。倘本公司購買本身之股份，則無論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就同一類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關於股息或資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任何特定方式選擇購買股份。惟採取任何此等購買行動或提供資助時，均須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之有關規則或規例。

本公司可購買
或撥資購買本
身股份

7.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份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之數額及其按相關數額分成之股份數目均由有關決議案訂明。

增加資本之權力

^{#*} 8. 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前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本公司可按股東大會上就發行新股份作出之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在符合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之規定的情況，由董事會決定）而按有關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有關之權利、特權或限制之任何新股份，特別是有關將予發行之股份附有股份及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或有限制的權利，並附有特別或並無任何表決權，惟倘本公司發行不具表決權的股份，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權益資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必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表決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中加上「有限制表決權」一詞或「有限表決權」一詞。

可發行新股份之條
件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9. 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先行釐定將全部或任何新股份以按面值或溢價向當時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持有人分別按最接近彼等所持該類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就發行及配發有關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若並無有關釐定或有關釐定未能予以延伸，則有關股份則當作在發行有關股份之前已構成本公司資本一部份之方式處理。

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之時間

10. 除發行條件或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為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應受此等細則所載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出、表決或其他事項之條文所規則。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之一部份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公司條例第 57B 條）及此等細則中有關新股份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及條款一般地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惟符合公司條例者則作別論）。

董事會處置股份

12.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3. 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部份成本。

從資本支付利息之權力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4. 除非此等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領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而本公司亦不會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股份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須安排設立股東名冊，並於名冊內登錄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資料。

股東名冊

(B)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倘若董事會認為必須或合適，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分冊。

* ◇ § 16. 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有權於配發後兩個月內或提交過戶文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規定之較短期間或發行條件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內）就所持有之全部股份獲發一張股票。倘該名人士持有股份數目配發或過戶超逾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手單位並要求以聯交所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或其倍數向其發行相應數目之股票，於支付費用（如屬過戶，則需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為首張股票後就每張股票應付之最高數額，或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後，本公司會發行相應股票，其餘股份（如有）則另發一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共同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名有關人士發行股票，僅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所有有關持有人之充足交付。

股票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7. 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上應加蓋本公司印章發出，就此而言，印章可為該條例第 73A 條允許之任何正式印章。

加蓋印章之股票

18. 所有據此發行之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之數目、股份類別及已繳股款數額，並符合董事會不時訂定之其他形式。如本公司之股本在任何時間是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則每張股票須符合該條例第 57A 條之規定。一張股票只可關於一類股份。

每張股票須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A) 本公司不會為任何股份登記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人士將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接收通告及處理全部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之事宜（股份過戶除外）之持有人。

* ◊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之應付最高數額，或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及遵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以補發。倘股票遭損毀或污損，則須待送呈舊股票後，方可予以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實報實銷開支。

補發股票

留置權

21.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而對於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之全部債務或責任而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告之前或之後產生，以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亦對以該股東名義（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可伸延至相關股份的所有已宣派股息及分紅。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個別個案豁免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告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伸延至股息及分紅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

出售有留置權的股份

23.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以買方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有關出售所得款項之應用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股款（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

催繳
分期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列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受款人士的通告。

催繳通告

26. 細則第 25 條所述通告須以以本文訂明本公司可藉以發出通知會股東之方式發出。

向股東發出通告

- *27.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每次催繳付款之人士及付款指定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藉在香港政府憲報及最少一份英文報紙及一份中文報紙刊登通告之方式知會股東。
可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催繳通告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股款
29. 當授權催繳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時，即視為已作出催繳。
催繳於何時被視為已作出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支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
聯名持有人之責任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並可向居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延期之全體或任何股東提供相似的延期，惟除作為一項寬限及優待安排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上述之延期安排。
董事會可延長支付催繳股款之時間
32. 倘任何催繳或分期應付的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須支付股款的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率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繳催繳股款時暫停享有特權
34. 在就收回任何催繳款項進行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判或聆訊時，根據此等細則，只須證明被控股東為股東名冊內涉及有關債務的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有關催繳股款通告已正式寄發予被控股東即足夠，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事宜或任何其他事項，且上述事項的證明將為有關債務的確證。
催繳訴訟之證明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此等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此等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配發時應付款項被
視作催繳

*36.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或本應付分期款項（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方式支付），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二十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適當部份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告，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告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預付催繳股款

股份轉讓

◇ 37. 任何股東均可按通用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格式的轉讓文書轉讓其全部股份。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之格式

◇*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及／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不論一般地或任何特別事件）接納轉讓文書上之機印簽署。於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此等細則並無禁止董事會認可承配人將所配發或暫定配發的股份轉予他人。

轉讓書之簽署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39.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之轉讓限制仍然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 40. 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轉讓之要求

- (i)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的費用；
- (ii) 轉讓文書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加蓋印花。

41. 不得向幼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在其他方面喪失法定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

不得向幼兒等進行轉讓

§ 42. 董事會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在有關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日期後的十個營業日內分別向有關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的通告。

拒絕登記的通告

◇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而本公司須隨即將之註銷，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會就有關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書。

轉讓後發出股票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44.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批准，則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暫辦理股份過戶及
股東登記

股份的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細則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或
破產管理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告，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文件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告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告或轉讓書。

選擇登記的通告

以代名人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而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該等股份有效過戶；有關人士須待符合細則第 81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會上表決。

保留身故或破產股
東之股息等利益直
至轉讓或傳轉股份
為止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沒收股份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損細則第 33 條之條文的情況，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告，要求彼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如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發出通告

50. 該通告將指定另一日期（不早於該通告日期起計十四日），規定付款須於該日或之前繳付，亦指定付款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一般應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若干其他地方）。該通告亦須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通告之格式

51.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通告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通告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仍未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受所放棄的遭沒收股份，在此情況，此等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未遵守通告則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股份的沒收。

所沒收股份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二十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惟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股份所有相關款項之付款之時，其責任應終止。就此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份。

股份被沒收仍有付款責任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或放棄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彼對如何運用相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沒收之憑證及轉讓所沒收股份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案通告，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惟沒收事宜概不會因作出有關通告或作出任何有關登記方面之遺漏或疏忽而失效。

沒收後之通告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而取消有關沒收或批准按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支付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贖回沒收股份之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已作出之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此等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沒收任何未付股款股份

證券

59.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相同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轉換為任何貨幣定值的繳足股份。本公司可不時以決議案將任何已實繳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已繳足股本的股份。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繳足股份全部轉換為證券後，任何隨後也成為繳足並於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該類股份，將藉此等細則以及該項決議案轉換為證券，可按與已轉換股份相同的單位轉讓。

轉換證券之權力

60.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中任何部份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證券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酌情釐定可轉讓證券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證券由其產生之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轉讓證券

*61. 證券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證券的金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表決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其持有由證券產生的股份；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股息及利潤及本公司清盤時之資產分派），在該證券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證券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證券持有人的權利

62. 本文件中適用於已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細則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詮釋

更改資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合併及分拆資本與
分拆及註銷股份

(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股。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不得對該項轉讓的效力提出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ii)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在註銷該等股份後相應地削減股本數額；及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仍須遵照公司條例之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依據法例授權及規定之任何條件，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削減資本

股東大會

*64. 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常會，並於召開有關大會的通告上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常會；而本公司某屆股東週年常會與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之間不得超逾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在任何特定情況以書面批准之其他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常會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舉行時間

65. 股東週年常會以外之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6. 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公司條例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按要​​求召開，或如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除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該等其他最短期限外：(a)股東週年常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或足二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及(c)股東週年常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以外的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或足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告（以較長通知期為準）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告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此等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告之有關人士，惟在符合公司條例規定之情況，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此等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告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常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8. (A)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人士寄發有關通告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會因此無效。

遺漏發出通告

(B) 倘大會通告附有委任代表文書，但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通告的人士寄發委任代表文書或有關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事程序並不會因此無效。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9.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之事項，以及所有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進行之事項（惟批准股息、省覽、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聘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對給予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作出表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常會之事務

70. 在任何情況，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除非於開始進行審議事項時之出席人數達到所需之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71.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大會將會解散，惟於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將延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審議召開大會之事項。

未達法定人數則散會及舉行續會之時間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不願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並無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大會，或有關主席或副主席均不願意擔任有關大會之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股東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倘選出的董事須退任主持大會的職務，則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股東之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3. 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倘會議押後至十四天或以後舉行，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審議事項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的事項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審議的事項外，不得審議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續會之權力，續會之事項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決定。

就問題得出決定之方式

#75.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按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紙或選票）進行，而主席可委任監票員（其毋須為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視為該會議的決議案。

按股數投票表決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76.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按股數投票表決不得押後之情況

#77. 如票數相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就接納或拒絕任何投票出現爭議，則主席須作出有關決定，而該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主席可投決定票

78. (根據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刪除)

79. 經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以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即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有關決議案已經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就本細則而言，由股東或其代表就確認有關書面決議案而簽署之書面通告，乃視為其對有關決議案之簽署。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

書面決議案

股東表決

#80. 除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每持有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當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凡擁有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表決

81. 根據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就有關權益以相同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已成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其擬表決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至少 48 小時前，獲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事前已接納其在有關會議上表決之權利。

身故及破產股東之表決

8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3. 任何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具司法權之任何法院就有關精神錯亂發出令狀）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委任並屬於委員會、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上述任何委員會、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獲授權行使表決權之證據，應在不遲於遞交有效代表委任文書之限期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此等細則指定作遞交代表委任文書之其他地點。

精神不健全股東之表決

§ 84. (A) 除此等細則中明確規定外，除非為經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悉數支付就其當時名下股份應向本公司繳付之一切款項之股東外，概無其他人士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作為其他股東之受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表決之資格

(B)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表決贊成或只可表決反對時，由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而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獲計算。

(C)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各項表決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可由本人或其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在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受委代表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為書面形式

#87.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其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大會通告或由本公司發出之代表委任文書所指定之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書均為無效。代表委任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不再有效,惟就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大會的續會則除外。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文書將視為已撤銷。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交回

#88.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仍可使用贊成或反對的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 #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書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就此,該代表可酌情處理,惟發給股東作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常會(於會上可處理任何事項)及表決而使用之任何表格,須讓該股東可按照本身意向指示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若無指示,受委代表可就此行使酌情權);及(ii)除非本文另有相反陳述,否則,對大會有關之續會而言亦有效。

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90. 即使表決前委任人已經去世或精神錯亂，委任代表表格或授權簽署委任代表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或委任所涉及之股份已經轉讓，只要本公司於該委任代表文書適用之有關大會或其續會開始前至少兩個小時，並無在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87 條所述之其他地點收到以上所述之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事項之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書或授權書或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之條款所作出之表決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之表決在授權撤銷時仍屬有效之情況

◇ 91. (A) 任何屬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大會，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此等細則中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的提述，包括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法團股東。

法團以代表於大會上行事

(B)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該授權必須註明每名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按上文所述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所指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能夠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的香港地點。

註冊辦事處

◇ 經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會須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在其中登錄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細資料。

董事會之組成

94.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將不會包括在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A)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通過其簽署之書面通告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其未能出席時的替任董事，並可隨時以同樣方式終止有關委任。如有關人士並非另一名董事，則除非在有關委任之前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有關委任才具有效力。

替任董事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之委任在有關情況出現時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C) 一名替任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其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並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所肩負之一切職能；就於該會議上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以替任人身份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表決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本段之上述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就此等細則而言，替任董事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被視為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同樣享有者（經必要之變通後），惟其無權就其替任董事之委任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告指示本公司，將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支付予替任董事則除外。

96.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發言。

董事毋須持有資格股份

97. 董事應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有關金額應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不時釐定，而該金額（除非通過經表決的有關決議案另行指示）將按董事會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之間分配，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平均分配，惟倘董事在任時間少於支付薪酬的整段有關期間，有關董事僅可按其在任時間而按比例獲付薪酬。上述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的受薪僱用或出任受薪職位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的金額除外。

董事酬金

98. 董事在履行董事職務時可報銷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所有其他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差旅費，或處理本公司事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錄得之其他費用。

董事之開支

99. 倘任何董事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或按照本公司之要求行事，則董事會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0. 雖有細則第 97、98 及 99 條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董事酬金以外之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1.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被撤職：

- (i) 董事破產或被頒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全面地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精神錯亂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而將其撤職；
- (iv) 遭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命令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將自行辭職之書面通告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vi) 向其送達由當時其他所有董事簽署將其撤職之書面通告；或
- (vii) 根據細則第 109 條項下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被撤職。

(B) 概無任何人士須離職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獲重新委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基於已屆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102. (A) 董事可於其董事任期內，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及條款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以及可獲支付董事會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並將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據此支付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B) 董事可以個人身份或通過其商號以專業身份而為本公司行事（惟不得作為核數師）。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無出任董事。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所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而於該公司中有利害關係，且毋須因其在上述其他公司作為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因其與上述其他公司有利害關係而獲得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促使由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在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在各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該表決權贊成任何決議案以委任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表決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予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D) 董事不得就委任本身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崗位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崗位之安排（包括該項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案，屆時每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本身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安排或修改，或該項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 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受薪職務或崗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F) 在該條例與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均不會因其職務而喪失就其擔任受薪職務或崗位之任期或以賣方、買方身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在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不應因有關董事之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失效，而訂立上述合約或擁有上述利害關係之董事均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就其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G) 董事（就其所知）以任何形式於與本公司所訂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之合約或安排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而倘其知悉其於當時在其中有利害關係，則須於首次提呈考慮訂立合約及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於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在其中有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一般通告以知會下列事宜：

- (i) 其為某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及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其被視為於作出通告當日後於與某位與其有關連之特定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

則視為已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之相關利害關係作出足夠申報，而有關通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此通告於作出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審閱，方為有效。

§# (H) 除細則另行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參與表決（也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以上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i)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當中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是單獨或聯同他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而作出或通過提供抵押品而作出）；
- (iii) 任何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利害關係之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為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於當中擁有利害關係之合約、安排或建議；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之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計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之 5%或以上權益；
- (v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辦同時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僱員之長俸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獲提供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該類別人士一般沒有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 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營辦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

就上文所述本細則中的禁止情況而言，純粹因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

#(I) 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資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情況，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則董事之權益將屬於復歸或剩餘權益）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董事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而於當中有利害關係）中之任何股份將不得計算在內。純粹因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出現的權益，概不計算在內。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J)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某項交易中持有 5%或以上之重大利害關係，則該董事亦會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

(K)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害關係之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之表決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得到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有關董事所作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其本身之利害關係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其本身之利害關係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除外）。

(L) 本公司可因為此細則遭違反，藉著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未經正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害關係之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憑藉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而就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董事之輪席

103. (A) 於各股東週年常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董事人數三分之一之整數）須退任。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彼等上一次當選以來任職時間最長者，惟倘於同日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之輪席及退任

(B) 在任何董事按照前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出相同人數之人士填補空缺。

於大會上填補空缺

104. 倘於任何須進行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得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至委任繼任人為止

- (i)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 (ii)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重選董事的決議案於大會上提呈並遭否決。

105.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決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惟無論如何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之權力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據此當選之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屆時彼等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委任董事

§107. 除非獲董事會提名參選並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向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告在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本公司，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職位。提交通告之期間不得早於就該項選舉寄發會議通告之日期開始，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七天終止。

提名候選董事須發出通告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08. 本公司須根據該條例存置載有其董事姓名、地址及職業之登記冊，並不時按公司條例之規定將有關董事之任何變動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董事登記冊及將變動通知註冊處處長

*§109. 即使此等細則已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或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達成任何協議方式（惟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不受影響），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另選他人接替其出任董事一職。按上述方式當選的人士，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其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有關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藉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款項或就任何付款作出擔保，並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份予以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在各方面以其認為合適的款額、方式及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抵押付款或還款，特別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公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無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之徹底或附屬抵押。

可予借貸款項之條件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而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項目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衡平權所影響。

轉讓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權利。

特別權利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經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14.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致妥善存置對本公司財產有特別影響之所有按揭及押記的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中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之登記與其他事宜之條文。

存置押記登記冊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致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登記冊

11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抵押，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押記的相同標的物，且不得透過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告而取得較先前押記優先的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及條款及其根據細則第 100 條所釐定之薪酬條款，委任董事會中的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職務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董事會所決定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務。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7. 根據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在無損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可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8. 根據章程細則第 116 條獲委任職務的董事必須遵守與有關本公司其他董事輪值、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文。倘彼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即時終止有關職務。

終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有關董事行使所有權力時必須遵循董事會可能不時作出及施加的有關規例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回、撤銷或更改，但在未悉任何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而本著誠信行事的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委託權力

管理層

120. (A) 在不違反細則第 121 至 123 條賦予董事會權力獲行使的前提下，除此等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事務的管理權，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及辦理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條例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有關權力及採取及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情，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條例及此等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非與有關條文或此等細則條文不一致的規定；但前題是，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的任何作為如果在訂立該等規定的情況具備效力，則不會因該等規定的訂立而失去效力。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
之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此等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之情況，本細則明確表示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選定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按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力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額外給予或以之替代薪酬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事務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兼用上述的兩個或以上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與酬金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有關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之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推選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訂定其任期。主席（或若主席未能出席，則由副主席）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擔任主席。倘並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並未於董事會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該會議，則出席之董事須在彼等之中選出一人為該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隨時召開會議以處理公司事務，亦可將會議延期，並且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之會議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一名替任董事本身亦是董事又或其是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則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其只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所有與會人士亦聽到對方意見的通訊工具，參與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的會議。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
人數等事項

126. 董事可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而秘書亦可按董事之要求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須以書面或以電話或按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以電傳或電報，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然而，本公司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之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通告。董事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之通告，該等放棄可提前或追溯應用。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如何就問題作出
決定

128. 在符合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此等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會議的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認為合適之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而撤銷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惟任何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委任委員會及向其授權之權力

130. 任何有關委員會在符合相關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動之效力與董事會的相同

13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適用條文所規限以及不會被根據細則第129條對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定所代替。

委員會議事程序

132. 儘管隨後發現任何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失去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地作出的所有行為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出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為在委任欠妥時仍屬有效的情况

133. 儘管留任董事可在董事會內仍有任何空缺之情況行事，惟倘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此等細則釐定或規定之董事法定人數，則留任董事可就增補董事人數至有關數目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為了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於出現空缺時的權力

134. 一項經全體董事（並非身在香港或因病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彼等構成細則第125條所述之法定人數）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有關書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須促致會議記錄載列：
- (i) 董事會作出的高級人員的所有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細則第 129 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每次本公司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B) 看來是由議事程序進行的會議的主席或隨後首個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記錄，為在會議中進行的議事程序的不可推翻證據。

公司秘書

136.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能夠執行事務，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秘書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能夠執行事務，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董事會作出或對其作出。倘獲委任秘書乃法團或其他組織，則可由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及簽署。

秘書之委任

137. 秘書如為個人，則須為通常居於香港；如為法人團體，則須於香港設有註冊辦事處或營業地點。

住所

138. 公司條例或此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須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有關事宜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兼秘書或代表秘書的同一位人士作出或已對其作出而視為已獲遵行。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兼任兩種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9. (A)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之授權後方可使用，蓋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董事會的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或就任何個別的一個或多個個案議決（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蓋章方式所限制），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的證書可以簽署或有關決議案列明簽署以外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印章，或有關證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按本細則所述方式簽署的所有文書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蓋章簽立。

印章之保管

(B) 本公司可擁有一枚正式印章用於按該條例第 73A 條的規定為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之證書蓋章（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毋需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的簽署或有關簽署之機械複製本。儘管沒有上述簽署或有關簽署之機械複製本，已蓋上正式印章的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文件均為有效，並視為已由董事會授權蓋章簽立）以及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及按董事會所釐定於海外使用的一枚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或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且彼等可就該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此等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正式印章

14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的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事務的安排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成員並非固定的組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此等細則項下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上述受權人交易的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一般地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及具同等效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的印章。

由受權人簽立契據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地方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並且在出現空缺之情況行事，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未得悉有關授權被廢止或變更而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不會受此影響。

地方董事會

143. 董事會可為目前或在任何時間曾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有關聯或有聯繫之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目前或在任何時間曾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或目前或曾經在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出任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之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彼等作出或促致作出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認捐給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該等人士或增進其利益或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認捐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為著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大眾或有效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4. (A)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或毋須就繳付附有獲派股息優先權或計提有關撥備之任何股份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撥作資本。因此，該等部份如按分派股息之方式並按相同比例分配予有權收取股息之股東，條件為有關部份不能以現金支付惟可用於支付該等股東當時所持之任何股份未繳付金額或按上文所述之比例悉數繳足本公司將予配發及分派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以一種方式繳付部份及以另一方式繳付另一部份；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資本化之權力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劃撥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及一般地採取及辦理所需行動及事宜使之生效。為使本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零碎權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該條例中有關將配發合約存檔之規則須予遵守，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訂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了解彼等就資本化款額之申索作出規定。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145.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之適用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認購權儲備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此後（在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之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均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股份額外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屆時，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由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數額。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在不損害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狀況適合之情況，以每半年或每隔董事會決定之若干時間按固定比率派發任何股息。

148. 股息只能從本公司溢利中撥付。股息不計利息。

不以資本支付股息

14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不論有否給予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權利)，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向上或向下約整，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當中任何部份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藉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決定將有關零碎權益彙集出售而利益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之情況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有關合約存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實物股息

*150.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股息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以下條文將適用：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在兩週前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基準為所配發之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經持有之股份屬同一類別。在此情況，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在兩週前書面通知股東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告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份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並無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就股份派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劃分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予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上述方式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彼等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須指明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行動及事宜以令到任何資本化生效，董事會亦獲賦予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規定（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當中均有利害關係之全體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D) 雖有細則第(A)段之條文，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而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以配發已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形式全數支付任何特定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代替有關股份配發。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決定，本細則第(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參閱及解釋。

151.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申索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項目或支付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用途。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而毋須以獨立於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之方式保持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就審慎起見而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之撥入儲備。

儲備

#152. 以不抵觸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的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為前提，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宣派與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按繳足股本比例派
付股息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53. (A) 董事會可就本公司享有留置權的股份保留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亦可將有關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於清償或履行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保證。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會可從任何應付予任何股東的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催繳股款、分期付款或因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削減債務

15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股款，但向各股東催繳的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應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互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一併處理

15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股份之轉讓並不同時轉移有關股份所獲宣派之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付款單支付股息或紅利，支票或付款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倘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件人，而兌現該等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背書屬假冒。

郵寄款項

158.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在獲認領為止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及復歸予本公司所有。

未獲認領之股息

*159.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特定日期或某一特定日期某個時間點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其後，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記錄日期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無法聯絡之股東

*160. 在不損害本細則第 158 條項下之權利及細則第 161 條之規定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於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單

*161. (A)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取得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股份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一直未獲兌現；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按法例規定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已於英文報章及於中文報章刊登廣告並發出其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之通知及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知會其意向，且自刊登有關廣告日期起已滿三個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件均為有效，猶如該過戶文件乃經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應用，且與出售有關之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無效，買方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應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一經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即結欠前股東相等於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額。有關債項並不產生信託而本公司毋須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亦毋須交代自所得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而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經營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即使持有有關股份之股東已身故、破產或無法律能力或失去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有效及生效。

分派已變現之資本溢利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基礎為彼等收到的同為資本，以及彼等有權收取之份額及比例須與在分派股息時相同，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之資本溢利

周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製作必須之周年申報表。

周年申報表

賬目

164. 董事會須促致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條例所規定或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列出並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保存賬目

165. 會計賬冊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公開予董事查閱。

賬目保存地點

166.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兩者之一，供並非身為董事的股東查閱。除公司條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並非身為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股東查閱

*#167.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安排擬備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提交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B)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須在不少於提交有關財務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向各有權利的人寄發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遵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所編製之財務摘要報告。

將有關財務文件寄發予有權利的人

(C) 任何有權利的人（「同意人士」）如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把本公司於同意人士可進入之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視作解除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須向其送交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之責任，則就該同意人士而言，本公司在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於其電腦網絡登載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視情況而定），將被視作解除本公司於(B)段下之責任。

核數

168. 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委任核數師及規管其職務。

核數師。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69. 除非公司條例另行規定，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任何特定年度之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於上述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賬目最終版本

通告

*#171. 本公司或其代表按照此等細則發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須為不論是否短暫存在之書寫形式，並可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流、磁性或其他可供擷取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而又清楚可見（包括電子通訊及於電腦網絡登載），且不論是否具備實體形態，並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按照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准予之途徑發送：

送達通告

- (i) 親自面交；
- (ii) 以恰當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予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登記地址；
- (iii) 送遞或交往上述地址；
- (iv) 於香港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
- (v) 以電子通訊傳送至有權利的人所提供之電子地址；或
- (vi) 於本公司供有權利的人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並向該人士發出已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之通告。

如屬聯名股東，所有通告將發送予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而有關通告發送後，將視為已向所有聯名股東給予充分通知。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72. 股東有權按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告。凡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視為其註冊地址以便送達通告。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告知任何用於送達通告之香港地址，則在有關通告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 24 小時，有關股東將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

*#173. 本公司或其代表發出或發送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郵寄通知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i) 如以郵遞方式寄發，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送交任何一間位於香港之郵政局翌日將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本公司只需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充分證明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有效發送，而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實載有通告或文件之郵件已恰當預付郵資、註明收件人地址及送交郵政局，即可作為最終證明；

(ii)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傳送，在發件人未獲通知有關電子通訊未能傳送至收件人之情況，於有關通告或文件以電子形式傳送之時即被視為有效發送日期，惟任何非發件人所能控制之傳送失誤，將不會影響有效發送該通告或文件之效力；及

(iii)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於可供有權利的人進入之本公司電腦網絡登載有關通告或文件並向該人士發出有關通告當日將視為有效發送日期。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174. 本公司或其代表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可根據細則第 171 條就原有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所依據之同一方式發送。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75. 倘任何人士藉法例的施行、轉讓或其他途徑而對任何股份享有權利，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一切通告所約束。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的通告約束

#176. 儘管任何股東其時已身故或破產，且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或破產，依據細則第 171 條所述方式傳送或以郵遞方式寄發予股東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概視為已就該名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文件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通告在股東身故或破產後仍然有效

#177. (A) 本公司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任何通告或文件。

通告的簽署方式

(B) 除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只提供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 167 條所規定之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公司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

資料

*178.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營業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並不享有權利的資料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經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銷毀文件

**179. 本公司可：

銷毀文件

- (i) 於註銷股份日期起計滿一年後，在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ii) 於本公司記錄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之通知日期起計滿兩年後，在任何時間銷毀有關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
- (iii) 於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在任何時間銷毀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書；及
- (iv) 如任何其他文件已在登記冊中登錄，則可於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中登記起計滿六年後，在任何時間銷毀有關文件，

及可作最終對本公司有利之推定，即每張銷毀之股票均為已正式而妥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銷毀之股份轉讓書均為已正式而妥當地登記之有效文件；而每份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已在本公司之賬目或記錄上登記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a) 本細則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申索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細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但書所提及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其以任何方式處置。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而增加。

清盤

180. 倘本公司清盤，在向所有債權人支付款項後剩餘之盈餘資產應根據各股東持有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分派予彼等。倘盈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入股本，則分派之款項應致使損失盡量由各股東根據本身所持股份之繳入股本按比例承擔，惟一切須遵守可能根據特殊條款或條件而予以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權利。

清盤時分派資產

181.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在監督下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允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作實物分派之資產

*182.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委任某位居於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告、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若無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視為妥善送交有關股東。倘有關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透過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告寄交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告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 經一九九零年五月三十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修訂。

彌償

§183. (A) 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且概無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須就履行職責或與此有關而使本公司蒙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失或不幸事件負責，惟本細則僅以其條文未經公司條例所廢除者為有效。

彌償

- (B) 本公司可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所產生之任何責任向其作出彌償保證：
 - (i) 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產生的責任；或
 - (ii) 在與公司條例第 358 條所訂的申請有關並獲法院給予寬免的法律程序中所產生的責任。
- (C)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購買及設立：
 - (i)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除外）而可能被定罪以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及
 - (ii) 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因其被指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而可能被定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提出答辯以致其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投保。
- (D) 於本細則內，就本公司而言，「關連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之姓名、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所承購之股份數目
A. C. MILLAR 澳門 南灣大馬路 11 號 工程師	壹股
FRANCIS C. BARLOW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律師	壹股
CHARLY EDMOND WILLIAM RICOU 澳門 南灣大馬路 13 號 電機工程師	壹股
J. M. XAVIER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律師之書記	壹股
LI HONG MI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傳譯	壹股
WONG CHAK NAM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書記	壹股
CHENG YAU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0 號 傳譯	壹股
承購股份總數.....	柒股

日期：一九一零年六月二日

上開簽署的見證人：—

PHILIP W. GOLDRING

律師
香港